

办理 涉林刑事案件 指南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 组编

BANLI SHELIN XINGSHI ANJIAN ZHIN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62.6

16

办理 涉林刑事案件 指南

BANLI SHELIN XINGSHI ANJIAN ZHINAN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 组编

主 编：孙 明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霆	王 劲	王 焯	王继东
王洪亮	史 楠	关 炜	孙金琳
刘乃铭	许久波	李 春	李 伟
李瑞哲	李宗斌	佟长征	张 鹏
张淑君	陈超凡	邹兆凤	周宇琼
侯 迪	郭 军	梅 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涉林刑事案件指南/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编著; 孙明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093 - 4596 - 2

I. ①办… II. ①国…②孙… III. ①林业 - 刑事犯罪 - 中国 - 指南 IV. ①D924. 399. 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6033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孟文翔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办理涉林刑事案件指南

BANLI SHELIN XINGSHI ANJIAN ZHINAN

编著/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

主编/孙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 39.75 字数/ 788 千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596 - 2

定价: 9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

编辑部电话: 6607737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加强生态建设,维护生态安全,是二十一世纪人类面临的共同主题,也是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因此必须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必须沿着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道路前进,必须协调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当前,林地、湿地、沙地被侵占和破坏的现象十分严重,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现象屡禁不止,森林火灾和病虫害对生态与环境的威胁仍很严重。对森林公安等执法机关而言,保卫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与生态平衡、保障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顺利进行的使命和任务更加艰巨。

为适应新形势下保护生态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的需要,提升森林公安等执法机关依法履职和办案能力,我们组织编写了《办理涉林刑事案件指南》一书。该书围绕森林公安机关管辖的 21 种涉林刑事案件,从理论与实践两个层面,对各种涉林犯罪问题做出较为全面的介绍和阐述,供大家参考使用。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政治处
2013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编 涉林犯罪概述

绪论	1
第一章 盗伐林木罪	9
第二章 滥伐林木罪	15
第三章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20
第四章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24
第五章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27
第六章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30
第七章 放火罪	34
第八章 失火罪	37
第九章 聚众哄抢罪	40
第十章 破坏生产经营罪	42
第十一章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45
第十二章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50
第十三章 非法狩猎罪	55
第十四章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60
第十五章 非法经营罪	66
第十六章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69
第十七章 盗窃罪	72
第十八章 抢劫罪	75
第十九章 抢夺罪	78
第二十章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81
第二十一章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84

第二编 办理涉林刑事案件法律索引

一、盗伐林木案件	91
二、滥伐林木案件	92
三、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案件	94
四、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件	94
五、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案件	95
六、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案件	96

七、放火案件中放火焚烧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案件	97
八、失火案件中过失烧毁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案件	98
九、聚众哄抢案件中哄抢林木案件	98
十、破坏生产经营案件中故意毁坏用于造林、育林、护林和木材生产的机械设备 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林业生产经营案件	98
十一、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案件	99
十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 物制品案件	100
十三、非法狩猎案件	101
十四、走私珍贵陆生野生动物、珍贵陆生野生动物制品案件	101
十五、非法经营案件中买卖允许进口证明书、允许出口证明书、允许再出口证明 书、进出口原产地证明及国家机关批准的其他关于林业和陆生野生动物经 营许可证明文件的案件	103
十六、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案件中伪造、变造、买卖林木和陆 生野生动物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原产地证明、狩猎证、特许猎捕 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明和森林、林木、林 地权属证书、征用或者占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育林基金等缴费收据以及由 国家机关批准的其他关于林业和陆生野生动物公文、证件的案件	103
十七、盗窃案件中盗窃国家、集体、他人所有并已经伐倒的树木、偷砍他人房前 屋后或自留地种植的零星树木、以谋取经济利益为目的非法实施采种、采 脂、挖笋、掘根、剥树皮等以及盗窃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 的案件	104
十八、抢劫案件中抢劫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案件	105
十九、抢夺案件中抢夺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案件	105
二十、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案件中涉及被盗伐、滥伐林木、国家 重点保护陆上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案件	106
二十一、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中非法占用并毁坏林地案件	106

第三编 办理涉林刑事案件法律依据

一、实体法律依据	108
（一）法律及法律性文件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1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节选）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节选）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节选）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节选）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选）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节选）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节选）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选）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节选）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选）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节选）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节选）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选）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选）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节选）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节选）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节选）	1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 款的解释	1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1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 第一款的解释	1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 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186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如何理解和执行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1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 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	191
（二）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节选）	191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节选）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节选）	19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194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节选）	203
森林防火条例（节选）	204
退耕还林条例（节选）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节选）	206
城市绿化条例（节选）	207
中国人民解放军绿化条例（节选）	20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节选）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节选）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节选）	209
植物检疫条例（节选）	209
土地复垦条例（节选）	210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节选）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节选）	21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214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麝调整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批复	227
国务院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	228
（三）司法、行政机关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22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	
（一）	22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	
（二）	24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25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	
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257
国家林业局、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委关于适应形势需要做好严禁	
违法猎捕和经营陆生野生动物工作的通知	258
（四）司法解释及司法性文件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26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	
的罪名的意见》的通知	27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	
名的补充规定	27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	
名的补充规定（二）	28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	
名的补充规定（三）	28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	28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	2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	2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2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	29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29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	291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有关问题的答复	2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2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	29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事先与犯罪分子有通谋，事后对赃物予以窝藏或者代为销售或者收买的，应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94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企业犯罪后被合并应当如何追究刑事责任问题的答复	294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9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	2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	2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亲属主动为被告人退缴赃款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299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缓刑考验期满三年内又犯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问题的电话答复	2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3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滥伐自己所有权的林木其林木应如何处理的问题的批复	302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关于非法运输盗伐、滥伐林木罪定罪量刑标准的请示》的答复	3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3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31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单位有关人员组织实施盗窃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3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327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买卖伪造的国家机关证件行为是否构成 犯罪问题的答复	328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伪造、变造、买卖政府设立的临时性机 构的公文、证件、印章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32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 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之外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33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合同制民警能否成为玩忽职守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33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安机关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其工作人员 能否构成渎职侵权犯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33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33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一)	343
(五) 行政规章及规章性文件	344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节选)	344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节选)	345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节选)	346
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天然林采伐管理的意见	347
国家林业局关于完善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的意见	348
国家林业局关于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	349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农田防护林采伐更新管理的通知	352
国家林业局关于征用、占用自然保护区林地采伐林木有关问题的通知	354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征占用重点公益林地林木管理和采伐有关问题的复函	354
国家林业局关于滥伐经济林木有关问题的意见	354
国家林业局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林木行为定性的复函	354

国家林业局关于超强度采伐林木如何定性的复函	355
国家林业局关于未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火烧枯死木”行为定性的复函	355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防护林采伐审核审批有关问题的复函	355
国家林业局关于采伐公路护路林执行法律法规有关问题的复函	355
国家林业局关于公路护路林采伐审批问题的复函	356
国家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和野生植物采集法律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	356
国家林业局关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356
国家林业局关于采集（采伐）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树木）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	357
国家林业局关于采集（采伐）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树木）有关问题的复函 ...	357
林业部关于农村居民自留地和房前屋后的珍贵树木如何管理的复函	358
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树木采挖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58
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关于禁止大树古树移植进城的通知	359
国家林业局关于挖掘他人林木据为己有如何定性的复函	359
国家林业局关于采挖树木有关问题的复函	360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采挖树兜（根）有关问题的复函	360
国家林业局关于在责任山、自留山上毁林种植甘蔗行为定性问题的复函	360
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做好抗震救灾中采伐林木和使用林地事项的通知	360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发生区松木采伐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361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农田内林木采伐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362
国家林业局关于盗伐、滥伐林木案件中有关违法事实认定问题的复函	362
国家林业局关于如何计算盗伐、滥伐林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问题的复函	362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关于立木蓄积包含内容的复函	362
国家林业局关于在查处盗伐、滥伐林木案件中测算立木蓄积有关问题的复函	363
国家林业局关于毁林案件中被毁坏林木及其伐桩灭失的立木蓄积测算有关问题的复函	363
国家林业局关于如何区分林地和园地问题的复函	363
国家林业局关于涉嫌犯罪的非法占用林地项目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363
国家林业局关于依法加强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的通知	364
国家林业局关于征占用林地有关问题的复函	365
国家林业局关于占用征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365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国有林场林地管理的通知	365
国家林业局关于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有关问题的复函	366
林业部关于林权证是否为林地权属法律凭证的回复	367
林业部关于已获得林权证的林地不再办理土地使用证的复函	367
国家林业局关于对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发放土地证有关问题的复函	368

国家林业局关于确认国有重点林区林业局经营范围内未造林地用途的函	368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有关问题的复函	368
林业部关于山林定权发证有关问题的答复	369
国家林业局关于处理林木使用权争议问题如何适用法律的复函	369
国家林业局关于国有林业局与地方林权争议调处问题的复函	370
国家林业局、铁道部、交通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邮政局关于国内 托运、邮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联合通知	370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红豆杉及其产品 进出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71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关于请协助做好经济、药用野生动植物及其 产品出口管理工作的函	372
国家林业局关于对森林法第十五条规定解释的函	372
国家林业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适用问题的复函	372
国家林业局关于如何适用《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 函	373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国家林业局关于请解释〈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 条适用问题的函》的复函	373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 关规定的请示》的答复	373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国家林业局关于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 条例〉有关问题作出解释》的复函	374
公安部关于村民委员会可否构成单位犯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374
卫生部关于限制以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为原料生产保健食品的通知	374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关于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	375
林业部关于核准部分濒危野生动物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通知	377
国家林业局关于查处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案 件有关问题的复函	377
林业部关于在野生动物案件中如何确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 标准的通知	378
林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捕捉、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保 护管理费收费标准	378
国家林业局关于查处野生动物违法案件有关问题的复函	385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走私的象牙及其制品 价值标准的通知	385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犀牛角价值标准的 通知	385

国家林业局、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麝、熊资源保护及其产品入药管理的通 知	386
国家林业局、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赛加羚羊、穿山甲、稀有蛇类资源保护和规范 其产品入药管理的通知	388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象牙及其制品规范管理的通知	390
国家林业局关于缅甸陆龟有关问题的复函	392
国家林业局关于黄羊冻体为野生动物产品的复函	392
林业部关于对办理非法猎捕昆虫和向国外寄运昆虫标本案件中有关问题的请 示的答复	392
林业部关于妥善处理非正常来源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通知	393
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	394
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	454
(六) 国际公约	480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附录 II 和附录 III	480
二、程序法律依据	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53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 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561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565

第四编 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	599
二、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强化证人出庭和保护制度	599
三、完善逮捕、监视居住的条件、程序和采取强制措施后通知家属的规定	600
四、完善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法律地位和作用的规定，扩大了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	601
五、完善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和必要的侦查措施，同时强化对侦查措施的规范 和监督，防止滥用	601
六、完善审判程序中的重要环节	602
七、完善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强化人民检察院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	603
八、增加一篇“特别程序”，对有关程序作出专门规定	603
20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605

第一编 涉林犯罪概述

绪 论

涉林犯罪是指违反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破坏森林资源、珍稀植物资源、野生动物资源,故意妨害国家对林木、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或者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管理秩序,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依法颁发的林木、林地、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公文、证件,故意侵犯国家、集体、他人对林木、木材或者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依法享有的所有权,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一、客体特征

本类犯罪主要集中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分则第六章第六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之中,此外,《刑法》分则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以及第六章第一节、第二节等章节中也包含相关的具体犯罪。本类犯罪主要侵犯国家对森林资源、珍稀植物资源或者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制度,同时有的具体犯罪还侵犯刑法所保护的其他方面的社会关系。大体可以分为:

(一)盗伐林木罪等侵犯国家对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制度

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和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以及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中的非法占用林地行为,侵犯的是国家对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制度。其中滥伐林木罪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为单一客体;而盗伐林木罪和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为复杂客体,二者除侵犯国家对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制度外,前者还侵犯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林木所有权,后者还侵犯司法机关对赃物的追查活动。国家对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制度具体包括:

1. 国家对林木采伐的管理制度

(1)年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国家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国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家制定统一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不得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

(2)林木分类管理及其采伐制度。采伐森林和林木必须遵守国家规定:①成熟的树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择伐、皆伐和渐伐方式,皆伐应当严格控制,并在采伐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②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③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

(3)林木采伐许可证管理制度。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

伐,但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同样适用以上审批程序 and 规定。其中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同时,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

2. 国家对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保护管理制度

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对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造册,发放证书,并通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同时,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国家保护承包造林的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承包造林的集体和个人依法享有的林木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改变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 国家对林地的保护管理制度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应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等侵犯国家对珍稀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制度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和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以及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中的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行为,侵犯的是国家对珍稀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制度。国家对珍稀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制度具体包括:

1. 国家对珍稀植物采伐(采集)的管理制度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区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他天然林区,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管理。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应当认真保护;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和采集。

国家对珍稀植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国

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并分别依照上述审批程序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同时,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2. 国家关于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的管理制度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含珍贵树木及其制品),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时,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含珍贵树木及其制品);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含珍贵树木及其制品),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

3. 国家对珍稀植物及其制品进出口的管理制度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必须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同时,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

(三)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等侵犯国家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制度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以及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和非法狩猎罪,侵犯的是国家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制度。国家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制度具体包括:

1. 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猎捕的管理制度

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取得特许猎捕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防止误伤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生存环境。

2. 国家关于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管理制度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对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出县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3. 国家对珍贵动物及其制品进出口的管理制度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查验放行。对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4. 狩猎管理制度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猎捕或者破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当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的地区和水域,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的保护管理。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禁止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和期限进行猎捕。同时,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气枪、毒药、炸药、地枪、排铳、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火攻、烟熏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狩猎工具和方法猎捕。

(四)放火罪中的放火焚烧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等还侵犯刑法所保护的其他方面的社会关系

放火罪中的放火焚烧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和失火罪中的过失烧毁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还侵犯公共安全;聚众哄抢罪中的哄抢林木行为和破坏生产经营罪中的破坏林业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盗窃罪中的盗窃林木、木材、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和抢劫罪中的抢劫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抢夺罪中的抢夺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还侵犯公私财物所有权;非法经营罪中的买卖林业和陆生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行为,还侵犯国家对经营许可证的市场管理制度;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中的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批准的林业和陆生野生动物公文、证件行为,还侵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和信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中的掩饰、隐瞒盗伐、滥伐的林木和作为赃物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还侵犯司法机关对犯罪和赃物及其孳息的追查活动。

二、客观方面特征

根据危害行为的实施方式、作用对象、后果以及发生时间、地点等因素的不同,本类犯罪行为大体上可分为四类:即破坏森林资源、珍稀植物资源或者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妨害国家对林木、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或者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管理秩序的行为;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依法颁发的林木、林地、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公文、证件的行为;侵犯国家、集体、他人对林木、木材或者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依法享有的所有权的行为。在上述四类犯罪行为中,主要包括 21 种具体的涉林犯罪行为。

(一)破坏森林资源、珍稀植物资源或者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

1. 盗伐林木行为

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擅自砍伐国家、集体、他人所有或者他人承包经营管理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擅自砍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承包经营管理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国家、集体、他人所有或者他人承包经营管理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情形。其中行为对象只能是森林或者其他纳入森林资源限额采伐管理的林木,并且只有